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經營管理需要，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規定辦理。本規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上述所稱薪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一致。  
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且委員需有獨立董事參與，全部委員人數以不少於3人為限，得邀請其他董事列席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經委員會選舉產生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設諮詢委員一名，僅列席不具投票權，由人資單位最高主管擔任，協助委員會執行相關職責。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第六條 議事規則：  
一、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情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 二、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通知全體委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若召集人無指定代理人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有效。委員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四、如審議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應要求相關的當事人迴避，不得加入表決。
  - 五、在與其職權有關的情況下，本委員會有權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任何人士(包括外部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六、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董事會，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委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經薪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得參與決定有關釐定其本人與其關係人薪酬之事項；但屬於與全體董事有關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